附表1 中山大学科研项目申报合作企业

关联关系审核表

|  |  |
| --- | --- |
| 项目来源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受托方信息（即转出合同的乙方） | 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信用代码 |  |
| 申请总金额 | （万元） | 转出金额 | （万元） |
|  |
| **项目负责人承诺：本人对受托方资质、履行业务能力、业务相关性、经济合理性负责，并保证合作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和交易的公允性。****关联关系申明***（如项目中的任何参与人员及工作人员与受托方（即转出合同的乙方）有关联关系的须做出具体说明，关联关系指科研项目的相关人员与校外合作单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权益或利害关系，包括但不限于科研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人、项目组成员、项目执行过程中相关事项的经办人等为受托方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雇员或存在直系亲属关系等的相关关联情况；****若项目组故意隐瞒关联关系，其责任由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自行承担****）*：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 否□（选“是”的请详细描述关联关系，并由学院组织审议）项目负责人（亲笔签名）：年月日 |
| 院系意见：□该转出经费符合研究需要及预算，受托方具有承接的能力，同意转出。□不符合项目研究需要，不同意转出。□项目组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不同意转出。□其他（请列明原因）。（公章）年 月 日 |
| 备注： |